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7-12号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0 页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三)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7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五)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9 页
(六)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7-12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2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2,919,224.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12,919,224.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贵公司申请通过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0,452,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3,371,424.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号）核准，并经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后，贵公司获准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590,452,26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 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90, 452, 200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349, 999, 756.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57, 799, 995.61 元 (包含进项税额 (暂估) 3, 271, 697.86 元) 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 295, 471, 458.25 元, 其中, 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亿玖仟零肆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590, 452, 200.00),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1, 705, 019, 258.2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 812, 919, 224.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 812, 919, 224.00 元, 已经本所审验, 并由本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6) 7-139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 403, 371, 424.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 403, 371, 42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倩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合计	其他	土地 使用 权	知 识 产 权	实 物	金额	其中：实收资本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金额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84,400.00	21.49	504,999,912.00					504,999,912.00	21.49	126,884,400.00	21.49
上海泓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18,500.00	10.45	245,639,630.00					245,639,630.00	10.45	61,718,500.00	10.45
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67,800.00	10.68	251,009,844.00					251,009,844.00	10.68	63,067,800.00	10.6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567,800.00	15.00	352,499,844.00					352,499,844.00	15.00	88,567,800.00	15.00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90,400.00	20.00	469,999,792.00					469,999,792.00	20.00	118,090,400.00	20.00
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51,700.00	11.91	279,999,766.00					279,999,766.00	11.91	70,351,700.00	11.9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771,600.00	10.46	245,850,968.00					245,850,968.00	10.46	61,771,600.00	10.46
合 计	590,452,200.00	100.00	2,349,999,756.00					2,349,999,756.00	100.00	590,452,200.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014,015,244.00	36.04	1,604,467,444.00	47.14	1,014,015,244.00	36.04	590,452,200.00	1,604,467,444.00	47.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720,000.00	1.31	36,720,000.00	1.08	36,720,000.00	1.31		36,720,000.00	1.08
小 计	1,050,735,244.00	37.35	1,641,187,444.00	48.22	1,050,735,244.00	37.35	590,452,200.00	1,641,187,444.00	48.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762,183,980.00	62.65	1,762,183,980.00	51.78	1,762,183,980.00	62.65		1,762,183,980.00	51.78
小 计	1,762,183,980.00	62.65	1,762,183,980.00	51.78	1,762,183,980.00	62.65		1,762,183,980.00	51.78
合计	2,812,919,224.00	100.00	3,403,371,424.00	100.00	2,812,919,224.00	100.00	590,452,200.00	3,403,371,424.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26 日经山东临沂地区体制改革委员会临体改[1993]第 28 号文件批准，由山东临沂工程机械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30 日在临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700001800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过历次变更后，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67146826U 的营业执照。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2,919,224.00 元，折股份总数 2,812,919,22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50,735,244 股，占股份总数的 37.3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62,183,980 股，占股份总额的 62.65%。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0,452,2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3,371,424.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后，发行价格由 6.06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 387,788,779 股调整为 590,452,261 股。根据相关股份认购合同，贵公司申请通过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0,452,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9,999,756.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3,371,424.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3,403,371,42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641,187,44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8.2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762,183,9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1.78%。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0,452,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9,999,7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799,995.61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2,199,760.39 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汇入金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16201	4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531900026510704	680,000,000.00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912,199,760.3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80100048103	250,000,000.00
小 计		2,292,199,760.39

另扣除发行费用 57,799,995.61 元（包含进项税额（暂估）3,271,697.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5,471,458.25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590,452,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05,019,258.25 元。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以第 000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2,812,919,224.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403,371,42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41,187,444

股，占股份总数的 48.2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62,183,9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1.78%。

证书序号: NO. 02594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光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深圳江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zj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杨克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杨克晶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杨克晶  
Full name: 杨克晶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3-10  
Date of birth: 1969-03-10  
工作单位: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569031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0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9日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彭宗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彭宗显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彭宗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021979062800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州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